

# 中小学 开展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 教育实施纲要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

人民教育出版社

# 目 录

---

|   |    |
|---|----|
| 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印发<br>《中小学开展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br>教育实施纲要》的通知<br>..... | 1  |
| 中小学开展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教育实施纲要<br>.....                             | 3  |
| 大力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br>努力开创中小学德育工作新局面 周济<br>.....                 | 19 |

# 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印发 《中小学开展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 教育实施纲要》的通知

教基[200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教育局：

为落实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必须把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作为文化建设极为重要的任务，纳入国民教育全过程”的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中宣部、教育部制定了《中小学开展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教育实施纲要》（以下简称《实施纲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

行。

各地要根据《实施纲要》要求，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制定本地中小学开展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教育的具体实施办法，并将贯彻落实情况及时报教育部和中宣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04年3月30日

## 中小学开展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 教育实施纲要

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在五千多年的发展中，中华民族形成了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伟大民族精神。”“必须把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作为文化建设极为重要的任务，纳入国民教育全过程，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使全体人民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大力开展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教育，结合中小学实际，特制定《中小学开展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教育实施纲要》。

## 一、中小学开展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教育的重要意义

1.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在亿万中小学生中开展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教育，是深入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需要，是中华民族精神代代相传、发扬光大的必然要求，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基础性工程。

2. 面对世界范围各种思想文化的相互激荡，西方敌对势力对我实行“西化”、“分化”和争夺下一代的图谋，面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重任，面对日益开放的环境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要求，在中小学开展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教育，不断增强广大青少年对民族优秀文化的认同和自信，振奋民族精神，凝聚民族力量，是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

## 二、中小学开展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教育的指导思想和实施原则

3. 中小学开展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教育的指导思想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青少年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坚持育人为本，重在实践，教育、引导学生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不断增强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和自豪感，努力培养和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4. 中小学开展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教育要遵循以下原则：

——以学生为主体，重在实践的原则。要尊重学生，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引导学生自主学习、自我教育、主动发展。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通过丰富

多彩的社会实践活动，使学生在社会实践活动中体验、感悟、认同民族精神；注重知行统一，鼓励和引导学生在社会生活实际中身体力行，弘扬民族精神。

——突出重点、体现特色的原则。要以爱国主义教育为核心，以中华传统美德和革命传统教育为重点，大力开展中国革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历史教育与国情教育。从学生的学习生活实际出发，从学生最关心的问题入手，善于挖掘和利用当地体现民族精神的各种资源，用事实说话，用典型说话，用学生熟悉的语言和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教育活动，以情动人、以事感人、以理服人。

——学校、家庭、社会相结合的原则。要把开展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教育作为一项系统工程，充分整合和利用学校、家庭、社会的各种教育资源，协调各方面力量形成合力。要特别重视发挥家庭教育和社区教育对中小生成长的积极影响，

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育人环境。

——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原则。开展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教育，既要继承和发扬长期行之有效的好经验和好做法，又要紧跟时代前进的步伐，不断更新观念，在内容、方法、手段和机制等方面积极探索创新，采用新技术，开辟新渠道，占领新阵地。

### 三、中小学开展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教育的主要内容

5. 爱国主义是民族精神的核心。中小学开展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教育必须高扬爱国主义旗帜，倡导一切有利于民族团结、祖国统一、人心凝聚的思想和精神，倡导一切有利于国家富强、社会进步、人民幸福的思想和精神，倡导一切用诚实劳动创造美好生活的思想和精神。引导学生树立以热爱祖国、报效人民为最大光荣，以损害国家

和人民利益、民族尊严为最大耻辱的观念。

——爱国主义同社会主义是紧密结合的。了解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的伟大成就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认识社会主义中国的历史性进步和光明前途。

——中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了解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和各民族共同繁荣是我国处理民族关系的基本原则，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完成祖国统一大业是中华民族的三大历史任务之一，自觉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反对民族分裂，同一切分裂祖国的行为作斗争。

——中国是爱好和平的国家。了解中国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和外交成就，和平与发展是当今时代的主题，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是各国人民的共同愿望，中国是维护世界和平的一支重要力量，增强爱好和平、反对侵略、反对

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的意识。

6. 中华传统美德和革命传统教育是中小学开展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教育的重点。帮助学生了解中华民族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中华民族创造的灿烂文化对人类发展的贡献，影响中国历史发展的重大历史事件和著名历史人物，近代以来中华民族的深重灾难和不畏强暴、英勇抗争的历史，特别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英勇斗争，取得胜利的历史。培养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

——中华民族是一个具有优良传统的民族。了解五千年历史中孕育的优秀传统美德，如公正无私、嫉恶如仇、诚实笃信、不尚空谈、戒奢节俭、防微杜渐、三省吾身、豁达大度、温良恭俭让等修身之道；敬业乐群、公而忘私的奉献精神；“天下兴亡，匹夫有责”“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的爱国情操；“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崇高志向；自强不息、艰苦奋

斗、勤劳勇敢的昂扬锐气；“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浩然正气；厚德载物、达济天下的广阔胸襟；奋不顾身、舍生取义、见义勇为的英雄气概；“以天下为己任”的社会理想；“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社会风尚等。

——中国共产党是民族精神的继承者和创造者。了解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在建立新中国的奋斗中表现出来的革命和拼命精神，严守纪律和自我牺牲精神，大公无私和先人后己精神，压倒一切敌人、压倒一切困难的精神，坚持革命乐观主义、排除万难去争取胜利的精神，既包括革命战争年代形成的井冈山精神、长征精神、延安精神、红岩精神、西柏坡精神等，又包括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实践中形成的大庆精神、两弹一星精神、雷锋精神、64字创业精神、抗洪精神、抗非典精神、载人航天精神等。

7. 创新精神是民族精神的重要组成部分。帮助学生理解创新是民族进步的灵魂，是一个国家

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既要继承优良传统，又要体现时代进步的要求，从时代和社会发展进步中汲取营养，不断丰富和发展民族精神的内涵。引导学生积极探索，开拓进取，勇于创新。

——中华民族是一个富于创造的民族。了解中华民族在长期历史发展中不仅创造了灿烂的物质文明，也形成了自力更生、奋发图强、知难而进等精神，全社会全民族的创造精神和创新能力，是推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强大力量，努力培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思想。

——中华民族是一个善于学习的民族。了解学习是创新的基础，立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努力学习中华民族的优秀历史文化，以开放的精神面向世界，虚心学习世界其他民族长处，努力培养求知上进、不断进取的品质。

## 四、中小学开展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教育的实施途径

8. 各学科有机渗透民族精神教育，把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教育纳入中小学教育全过程，贯穿在学校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各个方面。中小学德育课程和语文、历史等人文社会科学课程，要充实体现民族精神的丰富内涵。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科学等理科课程应结合教学内容，丰富中国科学家的科学成就和民族精神的内容。艺术（音乐、美术）课应包含经典民乐、民歌、民族戏剧欣赏和中国画、书法艺术欣赏的内容。体育课应适量增加中国武术等内容。

9. 重视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充分利用春节、清明节、中秋节等民族传统节日，“五一”、“五四”、“六一”、“七一”、“八一”、“十一”等重要节日，“七七事变”、“九一八事变”、“一二九运动”等重要事件和重要人物纪念日，开展主题校（班）

会、团（队）会，请革命先辈和各个行业的英雄模范作报告、讲故事，组织学生观看反映伟大民族精神的影视片等。通过晨会、课堂教学、课外活动等多种途径，组织开展集中体现中华传统美德和革命传统的经典格言、诗词诵读活动；教唱以爱国主义为主旋律的歌曲，定期举行学生歌咏比赛和文艺演出等活动。

10. 积极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定期组织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瞻仰革命圣地和遗址，祭扫烈士墓，缅怀民族英雄、仁人志士、革命先烈，学习他们的高尚品德和感人事迹，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参观城市、农村和名胜古迹，了解改革开放的成就和祖国悠久的历史文化；组织开展征文、演讲、讲座、知识竞赛、社会调查等教育活动。充分发挥学生校外活动场所、社会实践基地的育人作用。学生参加各种校外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的总时间，初中学生一般每学年不少于20天，普通高中学生一般每学年不少于30天。

11. 加强校园文化环境建设。坚持升降国旗制度，每周一以及重要节日、纪念日、大型集体活动必须举行庄严、隆重的升旗仪式，每天坚持升降国旗，每周举行国旗下讲话，全体中小學生都应会唱国歌。学校要结合实际，充分利用校园广播、电视、校园网、橱窗、板报和文化长廊等宣传阵地，大力宣传和弘扬民族精神；校园内张贴悬挂革命领袖和中华民族杰出人物画像，制作体现民族精神的灯箱、语录牌等，积极开展创建安全文明校园活动，营造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的浓厚校园氛围。

## **五、中小学开展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教育的保障措施**

12. 切实加强开展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教育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提高认识，本着求真务实的精神，把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作为贯

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的一项重要任务，摆上重要日程，切实加强领导，给予必要的财力、物力和人力支持。各级宣传、教育等部门要根据本《纲要》精神，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深入学校了解情况，研究问题，总结经验，指导工作。教育部门要设立中小学德育工作专项经费。宣传、教育部门要主动与各有关部门和群众团体密切配合，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的优势，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教育活动，共同做好中小学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教育工作。

13. 建立“中小学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月”制度。为把开展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教育引向深入，在做好经常性宣传教育工作的基础上，决定从2004年开始，每年9月为“中小学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月”。各地要结合新学年开学，新生入学教育，庆祝教师节，9.20“公民道德宣传日”和迎